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多缴税款退税问题批复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623 号）规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在北京市汇算清缴，其汇算清缴多缴税款，由你局办理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420

